#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3 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与通讯结 合方式在南昌元创国际 18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监事会主席罗晚秋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仁和药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 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399,938,2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1.50 元(含税),不送 股不转增,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 下,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 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有关文件要求,我们审核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不利事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均属合理、必要,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5-011),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本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 会就该项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 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5-012)。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其中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监事会推荐,提名罗晚秋女士、康志华先生、杨慧娟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具体提案如下:

1、《关于提名罗晚秋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提名康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 案》;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关于提名杨慧娟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 案》;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逐一进行投票选举。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李欣女士、肖雪峰先生出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与非职工代表监事一致。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履职前,原监事会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 附件: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候选人及简历

1、罗晚秋,女,汉族,1974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西升科工贸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等职务。

现任公司审计考核管理总监、公司监事会主席,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康志华,男,汉族,1973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西 樟树制药厂车间主任、生产技术科科长,江西康美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等 职务。

现任公司监事、江西药都仁和制药限公司总经理,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监事,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杨慧娟,女,汉族,197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江 西药都樟树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等职务。 现任公司工业财务管理中心总监、财务办公室主任,其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李欣,女,汉族,1982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品牌总监等职务。 现任公司市场品牌管理中心总监、公司职工监事,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受过中国证监 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 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肖雪峰,男,汉族,1970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江西 仁和药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等职务。

现任公司商业财务管理中心总监、公司职工监事,其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